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發行8,437,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3,19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0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626,000股的約1.97倍。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故並未實施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2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2,231名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適度超額認購，認購金額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62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3名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

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3名承配人的約64.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8,369,000股發售股份，投資總額為60百萬美元，合計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68.21%（假設於各情況下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RA Capital、Hudson Bay、Janus Investors、General Atlantic、藥明生物及Belinda A. Termeer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依據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彼等已獲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於2018年4月發佈並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4月更新）第5.2段參與基石投資。就RA Capital進行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配售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1,265,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LYFE Capital Fund II, L.P.，數目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向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配售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RA Capital、Janus Investors、General Atlantic、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藥明生物、Belinda A. Termeer及LYFE Capital Fund II, L.P. (「已參與現有股東」) 外，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均非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i)除RA Capital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惟於各情況下 (如適用)，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已參與現有股東及自行作出投資決定並就此撥付資金的已參與現有股東除外)；(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專有資金或在管基金的專有資金 (如適用) 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概無基石投資者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關連客戶。有關將配發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除此之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配售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所披露者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惟於各情況下 (如適用)，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已參與現有股東及自行作出投資決定並就此撥付資金的已參與現有股東除外)。

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配售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經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而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 (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任何關連客戶 (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 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RA Capital外，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8,43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8,437,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創辦人集團、基石投資者及所有其他現有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c)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於其網站 <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則可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預期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計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i)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的最低要求；(i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228。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45.4%或274.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候選藥物CAN008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CMC開發以及生產（主要包括蘇州在建設施，該設施將包辦CAN008的流程發展及於GMP環境生產臨床試驗材料；臨床試驗材料生產亦可由現時的CMO轉移至蘇州設施）提供資金；
- 約24.0%或145.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我們產品管線中的主要產品及候選產品提供資金；
 - i. 約4.3%或26.0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為Hunterase® (CAN101)的持續商業化、批准後研究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ii. 約12.6%或76.1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為針對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PNH)及經認可抗C5抗體靶向的各類其他補體介導性疾病的CAN106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於新加坡及中國的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iii. 約3.6%或21.7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為CAN103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iv. 約3.5%或21.1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為CAN108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以及日後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約1.8%或10.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我們產品管線中其他非基因療法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 約12.0%或72.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為CAN201、CAN202及其他基因治療項目的現有及日後研發（包括現有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登記備案籌備及里程碑費用）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6.8%或101.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研發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提供資金，詳情如下：

- 約7.2%或43.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為我們所有產品及候選藥物發展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研發及生產設施，以及在中國及美國進行潛在辦事處及場地擴張與升級。本用途下分配予中國研發及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是指與蘇州在建設施相關的成本，該設施將用於開發及生產除CAN008以外的產品及候選藥物。此用途下的研發及生產設施以及CMC開發及生產CAN008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疊；
- 約1.3%或7.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其他研發活動（包括僱傭成本）；
- 約3.0%或18.1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潛在策略性收購、投資、授權引進或合作。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但計劃探索罕見病及基因療法領域的候選藥物，這可能為我們現有藥物組合的補充；
- 約1.0%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商業化活動（包括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 約4.3%或26.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8,437,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8.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適度超額認購。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暫停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19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0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626,000股的約1.97倍，其中：

- 涉及合共8,5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19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8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05倍；及
- 涉及合共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8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89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及拒絕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8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故並未實施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2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2,231名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適度超額認購，認購金額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625,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3名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

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3名承配人的約64.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RA Capital	30	19,186,000	34.11%	29.66%	4.52%	4.43%
Hudson Bay	8	5,116,000	9.09%	7.91%	1.21%	1.18%
Janus Investors	5	3,197,000	5.68%	4.94%	0.75%	0.74%
General Atlantic	5	3,197,000	5.68%	4.94%	0.75%	0.74%
藥明生物	5	3,197,000	5.68%	4.94%	0.75%	0.74%
瑞華資本	5	3,197,000	5.68%	4.94%	0.75%	0.74%
Belinda A. Termeer	2	1,279,000	2.27%	1.98%	0.30%	0.30%
總計	60	38,369,000	68.21%	59.31%	9.05%	8.87%

附註：僅根據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數目計算，且概無計及(i)基石投資者持有的現有股份（如適用）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RA Capital、Hudson Bay、Janus Investors、General Atlantic、藥明生物及Belinda A. Termeer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依據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彼等已獲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於2018年4月發佈並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4月更新)第5.2段參與基石投資。就RA Capital進行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除RA Capital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其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RA Capital外，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配售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LYFE Capital Fund II, L.P.，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現有股東的關係	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Blue Ridge Mountains Limited的緊密 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²⁾	1,265,000	2.25%	0.3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LYFE Capital Fund II, L.P.於Blue Ridge Mountains Limited持有超過60%的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RA Capital、Janus Investors、General Atlantic、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藥明生物、Belinda A. Termeer及LYFE Capital Fund II, L.P.（「已參與現有股東」）外，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均非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i)除RA Capital（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惟於各情況下（如適用），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已參與現有股東及自行作出投資決定並就此撥付資金的已參與現有股東除外）；(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專有資金或在管基金的專有資金（如適用）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概無基石投資者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關連客戶。有關將配發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除此之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配售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所披露者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惟於各情況下（如適用），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已參與現有股東及自行作出投資決定並就此撥付資金的已參與現有股東除外）。

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配售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經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而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RA Capital外，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8,437,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8,437,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創辦人集團、基石投資者及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已就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所持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ⁱ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6月9日 ⁱⁱ
創辦人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創辦人集團日期為2021年11月27日的確認及承諾須遵守禁售責任）			
薛群博士	733,050	0.17%	2022年6月9日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26,042,380	6.14%	2022年6月9日
JQX 2021 Gift Trust	15,000,000	3.54%	2022年6月9日
基石投資者（根據禁售承諾及／或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RA Capital	55,735,590	13.14%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Hudson Bay	16,961,590	4.0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Janus Investors	11,998,620	2.83%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General Atlantic	20,117,700	4.74%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藥明生物	12,826,080	3.02%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Belinda A. Termeer	2,895,670	0.68%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瑞華資本	3,197,000	0.75%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所持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ⁱ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除創辦人集團以外的現有股東			
<i>(根據禁售承諾須遵守禁售責任)</i>			
Wuxi AppTec	40,346,960	9.51%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Qiming Venture Entrusters	32,829,330	7.74%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Xiangyun Holdings Limited	6,600,640	1.56%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Apoll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960,000	0.7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Sea&Sky Holdings Limited	2,145,000	0.51%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Clear Stone Holdings Limited	2,600,000	0.61%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Hongweikx Holdings Limited	5,920,000	1.4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Medkelvin Holdings Limited	3,062,860	0.72%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Chengzhang Holdings Limited	1,801,500	0.42%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Dingkai Holdings Limited	1,801,500	0.42%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Merrifield Holdings Limited	810,130	0.19%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 Flemingddf Holdings Limited	202,530	0.05%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Blue Ridge Mountains Limited	17,723,550	4.18%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泰福資本	14,192,980	3.35%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龍磐資本	14,411,970	3.4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元明資本	13,922,410	3.28%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Yuhao	7,663,310	1.81%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北京崇德英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205,990	1.7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3W Global Fund	6,770,480	1.6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泰格	6,109,030	1.44%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Yike Holdings Limited	5,920,000	1.4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北京中嶺燕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404,490	1.27%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BioTrack BH Limited	4,814,540	1.13%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BGI Co-win	3,948,900	0.93%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德諾資本	3,851,640	0.91%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Casdin Partners Master Fund, L.P.	3,473,260	0.82%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SPDBI Eagle L.P.	3,385,240	0.8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Summer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3,385,240	0.8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Spring Wind Holdings Limited	2,542,890	0.6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2,031,140	0.48%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Yaly Capital Healthcare Investment 1 Limited	1,354,100	0.32%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	1,354,100	0.32%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銀天下投資有限公司	1,354,090	0.32%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Huangpu River Capital SPC	1,103,510	0.26%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977,440	0.23%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Fortune Creation Ventures Limited	962,910	0.23%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所持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ⁱ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THE MARK R. BAMFORTH IRREVOCABLE TRUST, U/I/T APRIL 2, 2015	1,085,620	0.26%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James Arthur Geraghty	650,000	0.15%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Leerink Partners	577,740	0.14%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38,530	0.08%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SSVB集團	218,240	0.05%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Michael Joseph Glynn	167,700	0.04%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Goldberg &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1,700,000	0.4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Paul Wagner	250,000	0.06%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Glenn Hassan	38,460	0.01%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Gerald Cox 博士	300,000	0.07%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劉南杰	412,500	0.10%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高光坪	119,790	0.03%	2022年6月9日 ⁱⁱⁱ

ⁱ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ⁱⁱ 除非經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ⁱⁱⁱ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3,19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2,576	2,576份當中的1,700份獲1,000股股份	65.99%
2,000	182	1,000股股份	50.00%
3,000	67	1,000股股份另加67份當中的28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47.26%
4,000	93	1,000股股份另加93份當中的46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37.37%
5,000	44	1,000股股份另加44份當中的33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35.00%
6,000	16	2,000股股份	33.33%
7,000	9	2,000股股份另加9份當中的2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31.75%
8,000	28	2,000股股份另加28份當中的14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31.25%
9,000	14	2,000股股份另加14份當中的11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30.95%
10,000	67	3,000股股份	30.00%
15,000	29	3,000股股份另加29份當中的22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25.06%
20,000	22	4,000股股份	20.00%
25,000	9	4,000股股份另加9份當中的5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18.22%
30,000	5	5,000股股份	16.67%
35,000	3	5,000股股份另加3份當中的2份獲額外1,000股股份	16.19%
40,000	5	6,000股股份	15.00%
50,000	7	7,000股股份	14.00%
60,000	1	8,000股股份	13.33%
70,000	3	9,000股股份	12.86%
80,000	4	10,000股股份	12.50%
90,000	3	11,000股股份	12.22%
100,000	4	12,000股股份	12.00%
150,000	2	17,000股股份	11.33%
200,000	1	22,000股股份	11.00%
	<u>3,19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318名	
乙組			
450,000	2	450,000股股份	100.00%
1,600,000	1	1,600,000股股份	100.00%
	<u>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2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62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c)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於其網站 <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二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9,186,000	55,735,590	37.9%	32.5%	34.1%	29.7%	13.1%	12.9%
前五大承配人	33,893,000	157,986,540	66.9%	57.4%	60.3%	52.4%	37.2%	36.5%
前十大承配人	42,134,000	185,567,760	83.2%	71.3%	74.9%	65.1%	43.7%	42.9%
前二十大承配人	50,134,000	193,567,760	99.0%	84.9%	89.1%	77.5%	45.6%	44.7%
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53,309,000	196,742,760	105.3%	90.3%	94.8%	82.4%	46.4%	45.5%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二十大股東及前二十五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19,186,000	55,735,590	37.9%	32.5%	34.1%	29.7%	13.1%	12.9%
前五大股東	25,580,000	203,631,090	50.5%	43.3%	45.5%	39.5%	48.0%	47.1%
前十大股東	31,961,000	282,108,590	63.1%	54.1%	56.8%	49.4%	66.5%	65.2%
前二十大股東	35,158,000	346,481,370	69.4%	59.5%	62.5%	54.4%	81.7%	80.1%
前二十五大股東	35,158,000	363,119,640	69.4%	59.5%	62.5%	54.4%	85.6%	83.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有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基於(i)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及(ii)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分別為5,626,000股及50,625,000股，公眾人士於上市時將會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部分，市值至少為2,066.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於上市時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的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07條規定的375百萬港元的最低要求。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